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2〕84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28 号）及市林业局《关于要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函》（揭市林函〔2022〕294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621 万元，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林业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全市合计		621	
1	榕城区	21	
2	揭东区	63	
3	普宁市	220	财政省直管县
4	揭西县	184	财政省直管县
5	惠来县	133	财政省直管县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林业局		
项目金额(万元)		621		
设立依据		<p>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2号)；</p> <p>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p> <p>3.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p> <p>4.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的通知》(粤保协发〔2020〕37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市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指导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各承保机构，引导林农(企)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完成公益林参保率100%，商品林参保率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100%
			商品林参保率	≥3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29亿元
		可持续影响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